創科生活基金申請表格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 英文：  | (只供內部填寫) |
| # 中文：  | **申請編號：** **收表日期／時間：**  |
| **申請機構名稱** | # 英文：  |
| # 中文：  |

一般事項

1. 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申請指引》(載於<https://fbl.itc.gov.hk>)。
2. 一般來說，申請必須由《申請指引》所界定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根據《税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社會服務機構提交。其他機構所提交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惟個人及私人公司不會被接納為主要申請機構。
3. 如申請涉及多於一個機構，申請者必須選出其中一方作為主要申請機構，而申請表格須由主要申請機構填寫。
4. 每份申請表格只可涵蓋一個項目。
5.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申請表格，惟註有「#」號的部分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填寫。
6. 基金全年接受申請。
7. 申請應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a) 透過創新科技署-創科生活基金管理系統(「基金管理系統」)；或

(b) 郵寄或親身送交基金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5樓509-518室)，包括(i)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及(ii)申請的電子版本(微軟Word格式為佳及電郵至fbl@itc.gov.hk)。

 我們鼓勵申請機構盡可能以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申請。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認收通知。

1. 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毋須進一步知會申請機構的情況下，披露有關基金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機構(包括申請機構員工)及聯合申請機構的資料／個人資料。申請機構提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2. 政府或其授權使用者有權使用由申請機構提交的本申請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或材料作若干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核申請及管理合約。
3. 申請機構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提供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私隱政策聲明(載於<http://www.itf.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index.html>)。請注意，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註有「\*」號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及統計和研究用途。如該等資料未有提供，創科署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4. 如本申請表格和《申請指引》與政府跟申請機構就項目擬簽訂的資助協議(如申請獲批)有任何抵觸，應以資助協議為準。
5. 本表格分為以下各部：

|  |  |
| --- | --- |
| 甲部 | 申請機構 |
| 乙部 | 項目 |
| 丙部 | 理由 |
| 丁部 | 附件 |
| 戊部 | 聲明 |

|  |
| --- |
| **甲部 申請機構**  |

*請參閱《申請指引》****甲部****。*

|  |
| --- |
| **I. 主要申請機構**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英文：  |
|  | # 中文：  |
| **地址** |   |
|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網頁** |   |

機構性質

|  |  |
| --- | --- |
| [ ]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1]](#footnote-1) | [ ] 專業團體 |
| [ ] 公共機構[[2]](#footnote-2)[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社會服務機構 | [ ] 工商組織 |
| [ ] 其他(請註明)[[3]](#footnote-3)： |   |
|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請註明申請機構成立或註冊所根據的有關條例。

|  |
| --- |
| [ ] 《公司條例》(第622章)／前《公司條例》(第32章) |
| [ ] 法定公司(請註明有關條例)： |   |

(請在最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II. 項目統籌人 |

主要申請機構必須委任轄下一名員工擔任項目統籌人，負責監督項目的推行、監察基金資助撥款是否妥善運用、與基金秘書處聯絡，以及匯報項目進度。

|  |  |
| --- | --- |
| **稱謂** | [ ] 先生 [ ] 女士 [ ] 小姐 [ ] 教授 [ ] 博士 [ ] 工程師(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姓名\*** | # 英文： (姓氏) |  (名字) |
| # 中文：  |
| **職銜\*** |   |
| **地址\*** | 辦事處：  |
|  |  |
| **電話號碼\***  | 辦事處：  | 手提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辦事處：  |
| III. 聯合申請機構 (如適用)  |

如屬聯合申請，聯合申請機構作為支持機構，必須提供下文所要求的資料。否則，請把本項**留空**，並繼續填寫以下*第IV部分*。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英文：  |
|  | # 中文：  |
| **地址** | 辦事處：  |
|  |   |
| **聯絡人資料** |
| **稱謂** | [ ] 先生 [ ] 女士 [ ] 小姐 [ ] 教授 [ ] 博士 [ ] 工程師(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姓名\*** | # 英文： (姓氏) |  (名字) |
|  | # 中文：  |
| **職銜\*** |   |
| **地址\*** | 辦事處：  |
|  |   |
| **電話號碼 \*** | 辦事處：  | 手提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辦事處：  |

聯合申請機構的參與

請描述聯合申請機構在項目中的參與(不多於250字)。

|  |
| --- |
|   |

|  |
| --- |
| IV. 補充資料 |

申請機構現時是否為其他項目申請本基金的資助或在本基金的資助下推行其他項目？

[ ] 否 [ ] 是 (請填寫下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項目名稱及申請編號** | **申請狀況／項目進度** |
| 1.  |   |
| 2.  |   |

申請機構現時是否為同一項目申請其他計劃的資助或在其他計劃的資助下推行同一項目？

[ ] **否** [ ] 是 (請填寫下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其他資助計劃的名稱及來源** | **申請狀況／項目進度** |
| 1.  | [ ]  已提交申請並等待結果。所申請的資助款額： |
| 港幣 |   | 元 |
| [ ]  獲批的資助款額： |
| 港幣 |   | 元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乙部 項目 |

*請參閱《申請指引》****乙部****。*

|  |
| --- |
| I. 項目概要  |

1. 項目名稱

 # 英文(不多於20字)：

|  |
| --- |
|   |

 # 中文(不多於20字)：

|  |
| --- |
|   |

1. 項目目的

 請以點列形式說明項目的範圍及目的，內容應清晰簡潔。

 # 英文(不多於100字)：

|  |
| --- |
|   |

 # 中文(不多於100字)：

|  |
| --- |
|   |

1. 項目主題

|  |  |
| --- | --- |
|[ ]  日常生活 | [ ] 健康 |
|[ ]  教育 | [ ] 安全 |
|[ ]  環保 | [ ] 交通 |
|[ ]  其他(請註明)：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1. 目標受惠人士

|  |
| --- |
|[ ]  市民大眾或 |
| [ ]  | 特定社群**：** |
|  | [ ] 傷健人士 |
|  | [ ] 長者 |
|  | [ ] 青年 |
|  | [ ] 有特殊需要人士(請註明)：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1. 項目成果[[4]](#footnote-4)
	1. 項目成果形式

|  |  |
| --- | --- |
|[ ]  流動應用程式 | [ ]  服務 |
|[ ]  產品(例如裝置、設備及工具等) | [ ]  軟件 |
|[ ]  其他形式(請註明)：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1. 請確切和具體地描述擬開發的項目成果，例如其特點和功能(不多於100 字)。

|  |
| --- |
|  |

1. 表現指標

請提供項目期內及項目期結束後的項目主要表現指標(例如估計受惠人數及下載率等)，並說明估算基礎。

|  |
| --- |
|  |

1. 項目的運作時間表

|  |  |  |
| --- | --- | --- |
|  | **項目開發[[5]](#footnote-5)** | **項目營運[[6]](#footnote-6)** |
| **開始日期**(年-月-日) |   |   |
| **預計完成日期**(年-月-日) |   |   |
| **推行時間**(共需多少個月) |   |   |

|  |
| --- |
| 丙部 理由 |

*請參閱《申請指引》****丙部****。*

|  |
| --- |
| I. 為市民大眾或特定社群帶來的益處 |

1. 請以點列形式詳述項目可帶來的益處。

|  |
| --- |
|   |

1. 請以點列形式描述如何把項目成果傳達至目標受惠人士。

|  |
| --- |
|   |

1. 項目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內開發(即不少於50%的項目總開支用於香港境內)？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就項目於香港境外進行的部分，請註明有關活動、其地理區域及所涉及的開支。

|  |
| --- |
|   |

|  |
| --- |
| II. 創新及科技含量 |

1. a) 請以點列形式描述項目成果創新應用科技的方式及程度。

|  |
| --- |
|   |

b) 請說明項目的技術及／或功能規格，並另頁夾附圖表、相片等。

|  |
| --- |
|   |

1. 請註明市場上是否已有類似的項目成果。如有，請詳細解釋為何仍須進行建議項目和申請撥款資助(把建議項目成果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作出分析比較會有幫助) 。 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

|  |
| --- |
|   |

|  |
| --- |
| III. 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1. 技術可行性

 請以點列形式闡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及項目可否達到預期的成果。

|  |
| --- |
|   |

1. 項目可持續性

 請以點列形式闡述項目如何在項目期內及項目期結束後維持運作、服務及效益。

|  |
| --- |
|   |

1. 項目進度指標

 請列明在不同的主要階段，就匯報期擬達到的項目進度指標。

|  |  |  |
| --- | --- | --- |
| **主要階段[[7]](#footnote-7)** | **匯報期[[8]](#footnote-8)** | **擬達到的進度指標***(各個進度指標必須****可量化和切合實際****。基金秘書處會按照議定的進度指標監察項目。)* |
| 開發階段(在12個月內完成) | 第一份進度報告(相隔四個月) |   |
| 第二份進度報告(相隔四個月) |   |
| 第三份進度報告(相隔四個月) |   |
| 營運階段(24個月) | 第四份進度報告(相隔六個月) |   |
| 第五份進度報告(相隔九個月) |   |
| 第六份進度報告(相隔九個月) |  |

1. 宣傳計劃

 請以點列形式說明宣傳和推廣項目成果的計劃。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 **宣傳計劃** |
|   |   |

|  |
| --- |
| IV. 財務因素 |

*在填寫此部分時，如有需要，請加入新列。*

1. 項目開支[[9]](#footnote-9)細項

|  |  |  |  |
| --- | --- | --- | --- |
| **開支分項***(就此項目以實物／實踐形式履行的承擔額亦應包括在內。)* | **現金流量(港元)** | **總計***(港元)* | **計算方法***(例如每月開支額x月數；人工日工資額x人工日數。)* |
| ***開發階段*** | ***營運階段***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A) 人手開支**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小計(A) |   |   |   |   |  |
| **(B) 器材設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小計(B) |   |   |   |   |  |
| **(C) 其他直接開支**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小計(C) |   |   |   |   |  |
| **(D) 行政間接費用**(**上限為(A)人手開支、(B)器材設備及(C)其他直接開支總和的15%**) |
| (D) |   |   |   |   | 請註明此項佔(A)、(B)及(C)三項之總和的百分比(%)：\_\_\_\_\_\_\_% |
| **項目開支總額(A)+(B)+(C)+(D)** |  |  |  |  |  |

1. 項目開支的支持理由

請就上文**「項目開支細項」**所列的項目開支提供支持理由(例如職能及職責、目的及價格估算基礎等)。*《申請指引》****丁部***所載的採購程序應予以遵從。

1. 人手開支

|  |
| --- |
| 1.  |
| 2.  |
| 3.  |
| 4.  |

1. 器材設備

|  |
| --- |
| 1.  |
| 2.  |
| 3.  |
| 4.  |

1. 其他直接開支

|  |
| --- |
| 1.  |
| 2.  |
| 3.  |
| 4.  |

1. 行政間接費用

|  |
| --- |
| 1.  |

1. 其他資金來源[[10]](#footnote-10)

*申請機構必須承擔項目開支總額的****最少10%****。*

|  |  |  |  |  |
| --- | --- | --- | --- | --- |
| **資金分項** | **承擔形式** *(現金／**實物或**實踐****[[11]](#footnote-11)****)* | **現金流量(港元)** | **總計***(港元)* | **資金分項詳情***(例如銷售收益的估算基礎、第三方贊助的贊助機構名稱等。)* |
| ***開發階段*** | ***營運階段***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A) 來自申請機構／所屬母機構的資金**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A) |  |   |   |   |   |  |
| **(B) 預計銷售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B) |  |   |   |   |   |  |
| **(C) 第三方贊助**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C) |  |   |   |   |   |  |
| **從以上(A)+(B)+ (C)所得的資助總額** |  |   |   |   |   |  |

1. 申請的基金資助金額[[12]](#footnote-12)

項目開支總額**減去**其他資金來源總額。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港元)** | **總計***(港元)* |
| ***開發階段*** | ***營運階段***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申請的基金資助** |   |   |   |   |

|  |
| --- |
| V. 申請機構的技術及管理能力 |

*在填寫此部分時，如有需要，請加入新列。*

1. 過往所推行項目的詳情

 請說明申請機構在推行造福社區項目方面的經驗，例如過往與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合作推行項目的經驗等(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及****簡介** | **項目****受惠人士** | **項目期***(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項目開支****(港元)** | **支持文件****(如有，請夾附於丁部)** |
| 1.  |   | *( )**至**( )* |   |[ ]
| 2.  |   | *( )**至**( )* |   |[ ]
| 3.  |   | *( )**至**( )* |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1. 項目小組的技術及管理能力

 請將項目小組成員的個人簡歷(按照載於**附件二**的規定格式)夾附於*丁部「附件」*。

 項目小組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員姓名\*** |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 | **工作職位** | **全職** | **附有****個人****簡歷\*****(請夾附於丁部)** |
| 1. |   |   | 項目統籌人 | [ ]  | 🗹 |
| 2. |   |   | 項目副統籌人(如有)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VI. 其他 |

1. 本申請是否曾被拒絕？

[ ] 否 [ ] 是 (請填寫(a)至(b)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1. 請列明先前提交申請的項目名稱及申請編號。

|  |  |
| --- | --- |
| 項目名稱： |   |
| 申請編號： |   |

* 1. 請扼要說明本申請與先前被拒絶申請的主要分別(不多於250字)。

|  |
| --- |
|   |

|  |
| --- |
| 丁部 附件 |

所須提交文件核對清單如下：

1. 申請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申請機構或須應要求提供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 申請機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3. 申請機構如有以實物／實踐形式履行的承擔額，須提供有關其估值的支持文件；
4. 申請機構過往所推行項目的支持文件(如有)；
5. 項目小組成員的個人簡歷及其他參考文件；以及
6.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附件編號** | **檔名**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須留意，以上核對清單並非盡列一切所需文件，申請機構須遵從《申請指引》中的所有必需要求。

|  |
| --- |
| 戊部 聲明 |

|  |  |  |
| --- | --- | --- |
| 本人代表 |   | ，並獲其正式授權，作出以下聲明：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1. 本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及夾附於申請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誤，並反映截至提交申請當日的真實情況。本人承諾，如上述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特別是在本申請提交後，獲批予其他撥款資助)，會立即通知基金秘書處；
2. 如申請獲得批准，承諾會竭盡所能，按照本申請所述的建議完成項目，並監察其過程；
3. 政府或其授權使用者不應被禁止使用由申請機構提交的本申請表格及夾附文件作若干用途，包括評核申請機構的申請、管理基金及所有與此相關的其他用途；
4. 由申請機構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所有有關材料均不侵犯及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5. 申請機構已通知項目建議書內的所有人士／機構，政府有權披露他們提供的資料／個人資料；及如申請獲批准，項目統籌人和聯合申請機構聯絡人的姓名將會在基金網站刊登，並已就此取得他們的訂明同意(其含義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3)條界定)；以及
6. 申請機構須就政府或其授權使用者可能蒙受或招致而涉及或關乎本申請或項目的所有訴訟、索求、損害賠償、訟費、開支、損失賠償、法律責任及申索，向政府或其授權使用者作出彌償，並全面及有效地使其獲得彌償。
7. 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在進行相關項目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 ]  本人明白，如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會導致資助協議被終止(如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申請機構須退還任何獲批的撥款(如已發放撥款)及衍生的利息，以及個案可能轉介執法機關及／或可能被檢控。

[ ]  本人授權基金秘書處按照**附件一**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處理本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 |
|  |  |   |
| 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  | 簽署人姓名**\***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職位／職銜 |
|   |  |  |
| 日期 |  |  |

**附件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創科生活基金(「基金」)的資助時，你將會提供申請機構(包括申請機構員工)及聯合申請機構的資料／個人資料。你在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申請和統計及研究用途。請注意，凡註有「\*」號的個人資料必須提供。如該等個人資料未有提供，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2. 在你登記成為創新科技署-創科生活基金管理系統(「基金管理系統」)的用戶時，我們會要求你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資料將用於處理和管理有關登記。如該等個人資料未有提供，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用戶登記申請。
3. 當你瀏覽基金管理系統網站時，我們會記錄你曾瀏覽的網頁。所記錄的資料只限於你的網域名稱、聯網規約位址及你曾瀏覽的網頁。我們只會把這些資料用於編製統計報告及進行分析，以助管理和改善網頁。
4. 當你瀏覽基金管理系統網站時，可能會啟動該網站的cookies。這些cookies會儲存在你所用裝置的硬盤，以助你瀏覽基金管理系統網站。你可透過更改所用裝置的設定，拒絕接受這些cookies，但若不接受在瀏覽時啟動cookies，該網站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你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要求你提供詳細資料作核實之用。
6. 我們會根據私隱政策處理向你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如欲詳細了解我們如何處理你的個人資料，請參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私隱政策聲明(載於<http://www.itf.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index.html>)。
7. 如對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與我們聯絡(電郵地址：*enquiry@itf.gov.hk*)。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可能會有修改。如有修改，將於基金管理系統網站公布。

**附件二**

**範本―項目小組各成員的簡歷**

|  |
| --- |
| **個人資料**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姓氏)* |  |
| *(名字)* |  |
| 所屬機構： |   |
| 在該機構擔任的職位： |   |

**學歷／專業資格：**

|  |
| --- |
|   |

**工作經驗：**

|  |
| --- |
|   |

1.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是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機構。 [↑](#footnote-ref-1)
2. 公共機構是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所界定的機構。就本基金而言，政府決策局／部門、行政會議及立法會均不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 [↑](#footnote-ref-2)
3. 其他機構所提交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惟個人及私人公司不會被接納為主要申請機構。 [↑](#footnote-ref-3)
4. 項目成果必須符合香港所有相關法例和規例的規定及其他相關產品安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電氣產品必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所訂的安全規格；

(b) 激光產品必須符合政府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安全指引》；以及

(c) 其他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所訂的安全規定。 [↑](#footnote-ref-4)
5. 開發項目的工作必須在12個月內完成。 [↑](#footnote-ref-5)
6. 在推出項目後必須最少連續兩年營運該項目，屬一次過性質的項目則除外。 [↑](#footnote-ref-6)
7. 開發項目的工作必須在12個月內完成及推出項目。在推出項目後必須最少連續營運該項目兩年，屬一次過性質的項目則除外。 [↑](#footnote-ref-7)
8. 成功申請機構須在項目開發階段每四個月提交進度報告，一共三份；在項目營運階段，則須分別在相隔六個月、九個月和九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一共三份(在項目營運階段提交進度報告的規定不適用於屬一次過性質的項目)。 [↑](#footnote-ref-8)
9. 項目開支是指項目期內開發和營運項目的總開支。項目開支如獲評審委員會批准，將成為項目的合資格開支。 [↑](#footnote-ref-9)
10. 申請機構必須自行(例如以本身／來自所屬母機構的資金、銷售收益、第三方贊助等)承擔部分項目開支。承擔額可以現金或實物／實踐的形式履行，或兩者兼有。承擔總額須相等於項目合資格開支總額最少10%。基金資助撥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總額，不得超過項目的合資格開支總額或項目完成後的實際成本，以較低者為準。 [↑](#footnote-ref-10)
11. 如有以實物／實踐形式履行的承擔額，申請機構須於*丁部「附件」*提供有關其估值的支持文件。 [↑](#footnote-ref-11)
12. 成功申請機構可獲得的資助金額，相等於項目合資格開支與其他資金來源總額的差額，***上限為項目合資格開支總額的90%或港幣500萬元，以較低款額為準***。 [↑](#footnote-ref-12)